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　高：02-7　全一頁

類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目：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　座號：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上市公司，前已轉投資多家公司，投資額達該公司實收股本四分之一。今擬以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六與人合組乙有限公司，其出資額占乙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。甲公司之此項轉投資是否須經股東會之決議？乙公司成立後，甲公司及乙公司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，如何編製其財務報表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爲之時，是否應經股東會之決議？於此情形，員工是否享有新股承購權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督，證券交易法就公積方面有何特別規定？試闡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設上市公司甲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八日出售其部份廠地，共獲新台幣十七億元，當年度之股東權益遂由負數轉爲正數，但該售地之消息延至同年七月六日經報紙揭露後始公開，而甲公司之前任董事長乙於同年三月五日辭去董事長職務後，卻分別於三月九日、十八日、十九日買進該甲公司之股票四十萬股，並於八月一日出售其持股三十萬股，獲得利益新台幣貳仟萬元，試析述董事長乙應負之法律責任。（二十五分）